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5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37 9276

各位校長：

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教育局會實施一籃子方案，以應對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所帶來的挑戰，措施包括：放寬「不少於三班」的規限、延長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等。我們將另發通函，詳述上述措施的執行細節。

就與中一派位相關的紓緩措施而言，上星期一傍晚與十八區中學校長會及中學議會聯席的會議後，教育局已經收到十八區校長會呈交選擇的減派方案，教育局正作出跟進，以便開展2013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詳情見附件）。此外，就十八區中學校長會及中學議會聯席承諾遵守有關學位調撥以及「可加可減」的安排方面，詳情如下：

（一）公營中學學位是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中一學位供求，特別在「統一派位」階段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如家長選校、新來港學生等）。為應付年與年間地區上中一學位供求的變化，所有公營中學須承諾繼續根據一貫「統一派位」階段調撥學位的原則和模式，向鄰近地區調撥學位，並在慣常鄰近地區無法提供足夠所需學位時，承諾每班多派學生。教育局會就學位調撥事宜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上述承諾不附帶任何條件。同時，整體而言，收生上限原則上維持區本／校本選擇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另加兩個重讀生名額的總數。倘若多派的學生沒有註冊或退學，有關學校在該學年內也不可取錄中一學生，直至中一每班人數低於前述的每班收生上限；及

（二）具體來說，根據附件第二點列載的安排而在2013/14至

- 2 -

2015/16期間採用「1-1-1」或「2-1-1」方案來下調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公營中學，須承諾在中一學生人口回升時，根據其區本／校本按中一人口下降而相應實施的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幅度，逐步增加每班學生派位人數，還原至現時每班34名。教育局會適時另函通知有關學校增加每班學生派位人數。

明年有派位及收生結果後，教育局會檢視一籃子措施(包括減派措施)是否能有效處理人口下降的暫時性問題，以釋疑慮。在此，再一次感謝各位校長對教育局的支持。

祝 教安！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副本：各學校校監
附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未來數年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為穩定公營中學的發展，教育局在有關過渡期內，除放寬中學每級班數不少於三班的規定，讓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等（詳請另函通知）外，還包括以下的紓緩措施：

（一）以上限三班中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由 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公營學校若因應其過往獲批的發展方案而現時開辦 2 班或 1 班中一班級，可以上限 3 班中一班級數目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此外，在 2013/14 學年起，學校如在 9 月點算人數後需下調開辦班數至 2 班或 1 班中一班級，亦可以上限 3 班中一班級數目參加下一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我們會維持由 2012/13 學年推出放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準則的措施，即由每班 30 人下調至每班 25 人。此外，為減低派位後大量學生轉校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會繼續設定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¹。原則上，9 月點算人數時，根據應納作計算學生總人數²而計算出的班數，不得超越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但如有特殊情況，我們會考慮特別的安排。已獲預先批核 3 班或以上的學校（包括獲批准以 3 班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即使獲派不足 3 班，仍可以 3 班作為收生班數上限。

¹ 收生班數上限是以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往該校的學生人數，加上核准可預留的重讀生數目，再除以該學年的開班人數，進位到下一個整數計算，但不可超越該校預先批核的中一班級數目。

² 有關學生包括曾經參加該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生、佔用中一重讀生名額的學生、經由本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輟學生，以及學校在該年 9 月中旬點算實際學生人數以前所自行收取的首次入讀本港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本局不會因學校自行取錄超逾此總人數的學生而批准學校開辦額外班級。

(二) 區本及校本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 (a) 除下列(b)點的豁免一條龍／直屬／聯繫公營中學外，原則上，所有公營中學須採取「1-1-1」方案，即 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現時每班 34 名減至 33 名，而 2014 及 2015 兩個年度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分別調低至 32 及 31 名。然而，個別地區以及學校仍可以依據下列(b)至(e)點適用的情況作出選擇。
- (b) 採用一條龍／直屬／聯繫運作的公營中學應盡量照顧其小學選擇升讀一條龍／直屬／聯繫中學的升中學生。如根據上一年度學位的使用率計算，「一條龍」學校在採用減派方案後未能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7%讓其他小學的學生入讀；直屬和聯繫學校，如上一年度直屬／聯繫學位的使用率達 100%，可獲豁免調整每班派位學生人數。(請注意：獲豁免的中學亦可以選擇「1-1-1」/「2-1-1」方案，但須先諮詢其小學，並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再向本局申請³。)
- (c) 其餘（即不屬上述(b)點）的學校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可根據校本情況，申請豁免調整每班派位人數⁴。
- (d) 為照顧個別地區的情況，若全區不少於三分二的公營中學達成共識，可選擇「2-1-1」方案，即 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現時每班 34 名減至每班 32 名，而 2014 及 2015 兩個年度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分別調低至每班 31 名及 30 名。區內餘下的公營學校（即區內不多於三分一的公營學校）則採用「1-1-1」方案，或可因應(b)及(c)作出校本選擇。

³ 本局曾於 11 月 21 日聯絡有關學校相關事宜，學校可在 7 天內，即最遲於 11 月 28 日向分區學校發展組提交申請。

⁴ 若實行「不選不派」的前技能訓練及前實用中學有校本決定，除選擇減派方案外，亦可獲豁免調整每班的派位人數。

- (e) 若區內的公營中學未達成上述(d)點的共識，該區個別學校亦可在獲得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採用上述(d)點列載的「2-1-1」方案。

各地區及學校曾在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期間，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有關的區本／校本選擇。教育局會根據前述安排處理有關選擇。換句話說，除獲教育局另行通知，201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會按教育局收到有關的區本／校本選擇調整，各學校應按已呈交的減派選擇填寫「中學資料表格」(SO317GAC)，在開展 2013 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時知會家長。教育局曾與個別對上述(b)至(e)點有疑問或保留的學校接觸，解釋情況及釋除疑慮。倘任何學校對上述各點如何或是否適用於其學校仍有疑問，歡迎與教育局聯絡（可獲豁免的一條龍／直屬／聯繫學校，以及前技能訓練及前實用中學可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其他學校請聯絡中學學位分配組）。

* * *

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